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”的议题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规定，我行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对手情况

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泰科技”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杨帆，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401-08。开泰科技一般经营项目包括：从事金融信息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网络科技、机电科技、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软件开发；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；机械设备、机电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会展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。开泰科技与我行同受开泰银行（大众）有限公司控股，与我行存在关联关系，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。

二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存入人民币 2 亿元一年期定期存款，以及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租润弘大厦 T2 栋 12 层给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租期为三年。

三、 定价政策

该两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参考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，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。

四、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两笔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.04 亿元，累计交易金额占我行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6.5%。

五、 董事会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该两项关联交易，并呈报请董事会审批。

我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“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”议案，表决经出席董事全体一致通过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我行四位独立董事均对该两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，认为该两笔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对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，办理流程公正公允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30 日